

《法院程序(电子科技)(裁判法院)规则》

(第 638 章，附属法例 B)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引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1
2.	释义	1-1
	第 2 部	
	授权使用电子系统及适用范围	
3.	授权使用电子系统	2-1
4.	适用范围	2-1
	第 3 部	
	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5.	谁可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文件	3-1
6.	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时间	3-1
7.	向法院送交电子文本	3-3

条次		页次
	第 4 部 法院转换文件形式	
8.	法院可将文件由某形式转换为另一形式	4-1
	第 5 部 电子送达文件	
9.	第 5 部的释义	5-1
10.	第 5 部的适用范围	5-1
11.	藉电子传送方式送交文件	5-3
12.	电子送达文件	5-3
13.	同意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	5-3
14.	撤回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的同意	5-5
15.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统	5-5
16.	根据第 14(1) 或 15(1) 条送达通知	5-5
17.	电子送达何时完成	5-7
	第 6 部 电子认证文件	
	第 1 分部 —— 释义	
18.	第 6 部的释义	6-1
	第 2 分部 —— 认证法院送交的文件	

T-5

第 638B 章

条次		页次
19.	认证法院送交的文件	6-1
	第 3 分部 —— 认证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20.	第 3 分部的适用范围	6-3
21.	认证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6-3
22.	认证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6-5
	第 4 分部 —— 认证各方之间以电子形式送达的文件	
23.	认证各方之间送达的文件	6-7
	第 5 分部 —— 使用电子签署及数码签署的条件及规定	
24.	使用经扫描电子签署的条件	6-9
25.	使用一般电子签署的条件	6-9
26.	使用数码签署的规定	6-9
	第 7 部 电子支付	
27.	电子支付费用、罚款等	7-1
附表 1	发出罚款通知书所根据的条例	S1-1

《法院程序(电子科技)(裁判法院) 规则》

T-7

第 638B 章

条次

页次

附表 2

可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 (以代替交出纸张本) 的文件

S2-1

《法院程序(电子科技)(裁判法院)规则》

(第 638 章第 26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23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第 191 号法律公告

第 1 部

导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23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在本规则中——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 具有本条例第 9 条所给予的涵义；

行政指示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指根据本条例第 33(1) 条发出的指示；

法院 (Court) 指裁判法院、裁判官或法院办事处；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the Court) 指裁判法院或裁判官给予的指示；

法院办事处 (court office) 指裁判法院的任何登记处或办事处；

裁判官 (magistrate) 具有《裁判官条例》第 2 条所给予的涵义；

《裁判官条例》 (MO) 指《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

裁判法院 (Magistrates' Court) 包括《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 第 3A 条所指的少年法庭；

注册用户 (registered user) 指已根据行政指示注册为电子系统用户的人；

电子实务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 具有本条例第 9 条所给予的涵义；

暂停办公时间 (closure time) 就某法院办事处而言，指——

- (a) 周日(星期六除外)当中，该办事处通常不向公众开放的任何时间；
- (b) 星期六或公众假期的任何时间；(2022 年第 187 号法律公告)
- (c) 该办事处因以下警告而不向公众开放的任何时间——
 - (i) 《司法程序(烈风警告期间聆讯延期)条例》(第 62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烈风警告；或
 - (ii)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1(2)条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或(2022 年第 187 号法律公告)
- (d) 该办事处在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或总裁判官所作的指示下不向公众开放的任何时间；(2022 年第 187 号法律公告)

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 (Organization User account holder) 就某注册用户而言，指以下个人：根据行政指示，该人可使用该注册用户的同一帐户，通过电子系统，以该人的个人名义或该人作为该注册用户的人员的身分，向法院送交文件。

第 2 部

授权使用电子系统及适用范围

3. 授权使用电子系统

本规则适用的所有法律程序，均获授权使用电子系统。

4. 适用范围

(1) 凡 ——

- (a) 在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属第 (2) 款指明者；及
- (b) 电子科技的使用，已根据实施公告就该法律程序实施，

则本规则适用于该法律程序。

(2) 有关法律程序是符合以下说明者 ——

- (a) 检控通知书根据或将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7D(1) 条，就该法律程序提交；
- (b) 传票根据或将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8(1) 条，就该法律程序发出；
- (c) 应讯通知书根据或将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8A(1) 条，就该法律程序送达；或
- (d) 罚款通知书已根据附表 1 指明的任何条例，就该法律程序发出。

(3) 然而，有关法律程序须关乎 ——

- (a) 某违例事项，而就该违例事项提起或将提起法律程序的人，是第 (4) 款指明的人；或
- (b) 某罪行，而就该罪行提出或将提出检控的人，是第 (4) 款指明的人。

(4) 有关人士是 ——

- (a) 律政司司长；或
- (b) 申诉人或告发人，而该人——
 - (i) 代表或当作代表律政司司长，提起有关法律程序或提出有关检控；或
 - (ii) 获某条例(《裁判官条例》除外)授权提起有关法律程序或提出有关检控。
- (5) 如法院命令第(1)款所指的**法律程序(该程序)**须与其他法律程序(**其他程序**)一并聆讯或以其他方式一并处理，而本规则不适用于该其他程序，则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本规则不再适用于该程序。
- (6) 在第(2)(d)款中——

罚款通知书 (penalty notice) 就某条例中指明的某违例事项或某罪行而言，指向某人送交的通知单，而在该通知单中，该人获给予机会藉缴付根据该条例施加的定额罚款，解除该人因该违例事项或该罪行而须负的法律責任。

第 3 部

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5. 谁可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文件

只有注册用户或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可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文件。

6. 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时间

- (1) 本条适用于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2) 文件一经获发系统确认，法院即视为在该文件获发初步收据时收到该文件。
- (3) 然而，如上述文件获发初步收据的时间，是第 (4) 款指明的时间 (**指明时间**)，则法院须视为在以下两个时刻中的较早者收到该文件——
 - (a) 有关登记处下一次通常向公众开放的时刻；
 - (b) 有关登记处下一次就有法律程序而开放的时刻。
- (4) 指明时间——
 - (a) 是有关登记处的暂停办公时间；及
 - (b) 不是有关登记处就有法律程序而开放的时间。
- (5) 在本条中——

有关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 就根据本条送交的文件而言，指与该文件有关的法律程序；

有关登记处 (relevant registry) 就有法律程序而言，如该法律程序在某裁判法院提起，指该裁判法院的登记处；

系统确认 (system confirmation) 就根据本条送交的文件而言，指电子系统就接纳该文件而发出的确认；

初步收据 (initial receipt) 就根据本条送交的文件而言，指电子系统在紧接系统确认发出前，就初步收到该整份文件而发出的认收。

7. 向法院送交电子文本

- (1) 本条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 (a)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纸张本以传送该文件 (**相关规定**)；或
 - (b)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准许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纸张本以传送该文件 (**相关准许**)。
- (2) 尽管有相关规定，但如有关文件是第 (4) 款指明的文件，则可通过电子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该文件的副本。
- (3) 在不局限相关准许的原则下，如有关文件是第 (4) 款指明的文件，则可通过电子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该文件的副本。
- (4) 有关文件是 ——
 - (a) 附表 2 指明的文件；或

- (b) 其他文件，而该其他文件属为施行本条而在电子实务指示中指定的文件类别或文件种类的。
-

第 4 部

法院转换文件形式

8. 法院可将文件由某形式转换为另一形式

- (1) 如某文件是以纸张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为第 (3) 款指明的一个或多于一个目的，将该文件转换为电子形式。
- (2) 如某文件是以电子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为第 (3) 款指明的一个或多于一个目的，将该文件转换为纸张形式。
- (3) 有关目的是——
 - (a) 就与上述文件有关的法律程序，编订案件档案；
 - (b) 在 2 个有关法院之间移交与该文件有关的法律程序；
 - (c) 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35A 条，提供该文件的副本；
 - (d) 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目的。
- (4) 在本条中——

有关法院 (relevant court) 指本条例第 2 条所界定的法院；

送交 (send) 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档、递交、发给、通知、送达、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传送该文件的词句。

第 5 部

电子送达文件

9. 第 5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

指定系统 (designated system) 指接收人指定的资讯系统(电子系统除外)；

送达人 (serving person) 就某文件而言，指须送达该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就须送达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该人。

10. 第 5 部的适用范围

- (1) 凡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或准许某文件以面交送达或邮递(不论是否挂号)的方式送达某人或由某人送达，则本部适用。
- (2) 然而，如有以下情况，本部不适用于某文件的送达 ——
 - (a)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指明该文件的唯一送达方式是以面交送达或由专人交付；或
 - (b) 该文件属被电子实务指示豁除于本部的适用范围之外的文件类别或文件种类。
- (3) 本部就向某人送达或由某人送达的文件而适用，不论有关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 (a) 使用“送达”、“送交”、“发给”、“交付”或“提交”(包括上述词语的文法变体及同根词句)，或其他表示送达的词句；或
 - (b) 以其他词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达文件。

11. 藉电子传送方式送交文件

就本部而言，如以电子纪录形式将文件送交至资讯系统，即属藉电子传送方式送交该文件。

12. 电子送达文件

如符合第 13(1) 条指明的条件，则送达人可藉电子传送方式将文件送交至指定系统，而将该文件送达接收人。

13. 同意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

- (1) 就第 12 条而言，有关条件是接收人已发出通知——
 - (a) 将其同意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一事，通知送达人；及
 - (b) 将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统，通知送达人。
- (2) 上述通知可按接收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发出，但口述方式除外。
- (3) 上述同意在接收人发出上述通知的时间生效。
- (4) 如上述通知是以邮递(不论是否挂号)的方式发出，则该通知须视为在寄出该通知当日发出。

14. 撤回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的同意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该文件的送达人送达通知，并将该通知送交存档，以撤回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的同意。
- (2) 上述通知须符合电子实务指示中指定的格式。

15.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统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该文件的送达人送达通知，并将该通知送交存档，以更改指定系统。
- (2) 上述通知须符合电子实务指示中指定的格式。

16. 根据第 14(1) 或 15(1) 条送达通知

文件的接收人可藉以下方式，向该文件的送达人送达第 14(1) 或 15(1) 条指明的通知——

- (a) 根据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送达该文件的任何方式；或
- (b) 如该送达人已就其同意接受藉电子传送方式送达文件一事通知该接收人——该接收人透过藉电子传送方式将该通知送交至该送达人指定的资讯系统，而送达该通知。

17. 电子送达何时完成

- (1) 如某文件根据第 12 或 16(b) 条送达，则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该文件须视为在其藉电子传送方式送交当日的下一个工作天送达。
 - (2) 在第 (1) 款中 ——
工作天 (business day) 指非属公众假期的任何一天。
-

第 6 部

电子认证文件

第 1 分部 —— 释义

18. 第 6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

一般电子签署 (ordinary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符合第 25 条指明的条件的电子签署；

经扫描电子签署 (scanned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符合第 24 条指明的条件的电子签署；

《电子交易条例》 (ETO) 指《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电子签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数码签署 (digital signature) 指《电子交易条例》第 2(1) 条所指的数码签署，而该签署符合第 26 条指明的规定；

签署人 (signer) 指第 20(a) 条提述的人。

第 2 分部 —— 认证法院送交的文件

19. 认证法院送交的文件

(1) 凡 ——

(a)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或准许某文件由第 (3) 款指明的人签署或核证；及

(b) 该文件采用电子形式，

- 则第 (2) 款适用于该文件。
- (2) 有关文件须藉以下方式认证 ——
- (a) 有关人士采用以下签署形式签署 ——
- (i) 经扫描电子签署；
- (ii) 一般电子签署；或
- (iii) 数码签署；或
- (b) 电子实务指示订明的其他方式。
- (3) 有关人士是 ——
- (a) 裁判官；或
- (b) 其他法院人员。
- (4)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或准许某文件由法院盖章；及
- (b) 该文件采用电子形式，
- 则第 (5) 款适用于该文件。
- (5) 有关文件须以电子实务指示订明的方式盖章。

第 3 分部 —— 认证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20. 第 3 分部的适用范围

凡 ——

- (a)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或准许某文件由某人签署；及
- (b) 该文件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
- 则本分部适用于该文件。

21. 认证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 (1) 本条适用于以下文件 ——
 - (a) 誓章；及
 - (b) 经宣誓作出并为支持某申请而送交存档的其他文件。
- (2) 有关文件须藉以下方式认证 ——
 - (a) 签署人采用经扫描电子签署形式签署；或
 - (b) 电子实务指示订明的其他方式。

22. 认证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 (1) 某文件如不属第 21(1) 条指明的文件，则须藉以下方式认证 ——
 - (a) 签署人采用以下签署形式签署 ——
 - (i) 经扫描电子签署；
 - (ii) 一般电子签署；或
 - (iii) 数码签署；或
 - (b) 电子实务指示订明的其他方式。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则下，如上述文件的签署人是该文件的呈交人，则该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认证 ——
 - (a) 如呈交人是注册用户 —— 在签署人的签署(若无本段规定)本应出现在该文件上的位置，输入签署人的姓名；及
 - (b) 如呈交人是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 —— 在签署人的签署(若无本段规定)本应出现在该文件上的位置，输入签署人的姓名及(如适用的话)其在有关注册用户中的职衔。
- (3) 在第 (2) 款中 ——

呈交人 (submitter) 就某文件而言，指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该文件的注册用户或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

第 4 分部 —— 认证各方之间以电子形式送达的文件

23. 认证各方之间送达的文件

- (1) 本条适用于符合以下说明的文件 ——
 - (a) 送达人以电子形式将之送达接收人的；
 - (b) 某成文法律条文或法院指示规定或准许由送达人签署的；及
 - (c) 并非向法院送交的。
- (2) 上述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认证 ——
 - (a) 送达人采用以下签署形式签署 ——
 - (i) 经扫描电子签署；
 - (ii) 一般电子签署；或
 - (iii) 数码签署；或
 - (b) 送达人及接收人同意的其他方式。
- (3) 在本条中 ——

送达人 (serving person) 就某文件而言，指须送达该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就须送达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该人。

第 5 分部 —— 使用电子签署及数码签署的条件及规定

24. 使用经扫描电子签署的条件

就**经扫描电子签署**的定义而指明的条件是——

- (a) 签署人在正本纸张文件上以人手签署；及
- (b) 载有签署人的签署的正本纸张文件的真实完整电子影像，是以电子纪录形式制作。

25. 使用一般电子签署的条件

就**一般电子签署**的定义而指明的条件是——

- (a) 有关文件采用电子纪录形式；
- (b) 签署人使用某方法使有关电子签署与该电子纪录相连或在逻辑上相联，以——
 - (i) 识别签署人是签署该文件的人；及
 - (ii) 显示签署人认证或承认该文件所载的资料；及
- (c) 就传达该文件所载的资料的目的而言，在顾及所有有关情况，上述方法是可靠和适当的。

26. 使用数码签署的规定

(1) 就**数码签署**的定义而指明的规定是——

- (a) 有关数码签署获认可证书证明；

- (b) 该数码签署在该证书的有效期内产生；及
- (c) 按照该证书的条款使用该数码签署。

(2) 在本条中——

在该证书的有效期内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指在数码签署产生时——

- (a) 发出证明该数码签署的证书 (**该证书**) 的核证机关并未撤销或暂时吊销该证书；
- (b)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并未撤销或暂时吊销该证书的认可；
- (c) 如该证书属认可核证机关所发出的指定为认可证书的证书，而该核证机关属《电子交易条例》第34条提述者——该核证机关并未撤回该项指定；
- (d) 如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已指明该证书的认可的有效期——该证书在该有效期内；及
- (e) 如有关认可核证机关已指明该证书的有效期——该证书在该有效期内；

核证机关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2(1)条所给予的涵义；

认可核证机关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2(1)条所给予的涵义；

认可证书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第 7 部

电子支付

27. 电子支付费用、罚款等

- (1) 凡为施行本条而在行政指示中指明某个目的，如某项支付是为该个目的而通过电子系统作出的，则本条适用于该项支付。
- (2) 法院须视为在有关支付交易完成时 (**完成时间**) 收到有关款项。
- (3) 然而，如完成时间是第 (4) 款指明的时间 (**指明时间**)，则法院须视为在以下两个时刻中的较早者收到有关款项——
 - (a) 有关会计部下一次通常向公众开放的时刻；
 - (b) 有关会计部下一次就有法律程序而开放的时刻。
- (4) 指明时间——
 - (a) 是有关会计部的暂停办公时间；及
 - (b) 不是有关会计部就有关法律程序而开放的时间。
- (5) 在本条中——

有关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 就根据本条作出的支付而言，指与该项支付有关的法律程序；

有关会计部 (relevant accounts office) 就有关法律程序而言，如该法律程序在某裁判法院提起，指该裁判法院的会计部。

附表 1

[第 4 条]

发出罚款通知书所根据的条例

1. 《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
2. 《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条例》(第 237 章)
3. 《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 240 章)
4. 《房屋(交通违例事项)(定额罚款)附例》(第 283 章, 附属法例 C)
5. 《香港铁路(运输交汇处)附例》(第 556 章, 附属法例 D)
6. 《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第 570 章)
- 6A. 《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 599 章, 附属法例 F) (2022 年第 187 号法律公告)
- 6B. 《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规例》(第 599 章, 附属法例 G) (2022 年第 187 号法律公告)
- 6C. 《预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规例》(第 599 章, 附属法例 I) (2022 年第 187 号法律公告)

- 6D. 《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 规例》(第 599 章，附属法例 J) (2022 年第 187 号法律公告)
 - 6E. 《预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证) 规例》(第 599 章，附属法例 L) (2022 年第 187 号法律公告)
 - 7. 《定额罚款(吸烟罪行) 条例》(第 600 章)
 - 8.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 603 章)
 - 9. 《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 条例》(第 611 章)
-

附表 2

[第 7 条]

可通过电子系统向法院送交(以代替交出纸张本)的文件

1. 《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附表 7 第 5 或 6 条指明的、为该附表第 3 条所指的申请而出示的文件
2. 《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条例》(第 237 章)第 19(a) 或 (b) 条指明的、为该条例第 16(2) 条所指的申请而提交的文件
3. 《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 240 章)第 7(1)(a) 或 (b) 条指明的、为该条例第 3A(1) 条所指的申请而提交的文件
4. 《房屋(交通违例事项)(定额罚款)附例》(第 283 章, 附属法例 C) 第 15(a) 或 (b) 条指明的、为该附例第 11(2) 条所指的申请而提交的文件
5. 《香港铁路(运输交汇处)附例》(第 556 章, 附属法例 D) 第 46(a) 或 (b) 条指明的、为该附例第 42(2) 条所指的申请而提交的文件
6. 《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第 570 章)第 9(1)(a) 或 (b) 条指明的、为该条例第 8(1) 条所指的申请而提交的文件

7. 《定额罚款(吸烟罪行) 条例》(第 600 章) 第 9(1)(a) 或 (b) 条指明的、为该条例第 8(1) 条所指的申请而提交的文件
8.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 603 章) 第 28G(5)(a)、(b) 或 (c) 条指明的、为该条例第 28G(2) 条所指的申请而出示的文件
9. 《汽车引擎空转 (定额罚款) 条例》(第 611 章) 第 13(3)(a)、(b) 或 (c) 条指明的、为该条例第 13(2) 条所指的申请而出示的文件